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2、本次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事宜已经国家发改委备案，并获得了国家发改委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和负债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审议本次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澄_____

施天涛_____

戴德明_____

2017 年 11 月 7 日